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项目代码: 2020-530114-70-03-014531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4202112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建设单位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卓越晴翠花园一期 A6 地块项目		
建设地址	呈贡区斗南片区		
建设规模	136989.49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1283.050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国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兆喜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炎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文翔云	总监理工程师	陈琳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	2023 年 6 月 19 日申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高云龙”变更为“宋伸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文翔云”变更为“肖红志”。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2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项目代码: 2020-530114-70-03-014531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4202112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建设单位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卓越晴翠花园一期 A6 地块项目		
建设地址	呈贡区斗南片区		
建设规模	136989.49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1283.0504 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国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兆喜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炎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文翔云	总监理工程师	陈琳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2023 年 6 月 19 日申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高云龙”变更为“宋伸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文翔云”变更为“肖红志”。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2357